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应急科普宣传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0973/01/02/03/04/05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0973/01/02/03/04/05

2. 项目名称：应急科普宣传

3. 预算金额：3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80	1 项	委托一家机构协助完成 1 场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02	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40	1 项	委托一家机构创作、整合、编排一台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的节目，结合本市应急管理工作特色，创作体现首都应急人敢于担当、富于创造、充满激情、雷厉风行特质的原创节目，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巡演。
03	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	105	1 项	委托一家机构协助完成 2025 年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活动的素材拍摄、电视播出、宣传发布等相关工作。
04	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45	1 项	委托一家机构持续推动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工作。
05	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40	1 项	委托一家机构协助推进本活动的评选、宣传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包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包 3：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包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包 5：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包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包 1、包 2、包 3、包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8 层 1823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55758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耿浩洋、黄春雪、刘飞、刘岳、钱大鹏 010-87945198-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浩洋、黄春雪、刘飞、刘岳、钱大鹏

电 话：010-87945198-6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3</td><td>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4</td><td>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5</td><td>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3	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包 1：1.6 万元整。</u> <u>包 2：0.8 万元整。</u> <u>包 3：2.1 万元整。</u> <u>包 4：0.9 万元整。</u> <u>包 5：0.8 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耿浩洋 010-87945198-61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2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0.64%</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36%</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2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08%</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4%</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08%</td></tr> </table> 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其他		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须按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有标明所投包号。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 10.1.2 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投标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0.1.3 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1）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
 - （2）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 （4）投标人名称：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14.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24分)	投标人的业绩	1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过去三年内承办过与需求类似的工作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12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需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具有策划、编导方面经验的，每人得2分，该项目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每项分工中组员全部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一般、岗位职责较一般，职责较一般，专业技术水平较一般，每项分工中组员仅有部分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每项分工中组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	12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提出合理分析：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12分，基本符合得8分，部分符合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12分。
		项目方案	32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的3.1-3.4项分别进行论述，每1项8分，本项得分总共不超过32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有一定特色和亮点，能够为招标方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得8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 服务方案欠妥，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需求不对应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最高32分。
		应急预案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10分，基本符合得7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10分。

		服务承诺	12 分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承诺完善、丰富、针对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得 12 分； 承诺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一定的优质服务得 8 分； 有承诺，但是对本次招标内容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没有额外服务优势的得 4 分； 承诺不完善、不丰富、没有针对性，不能覆盖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100 分）				

第二包，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22分)	投标人的业绩	1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过去三年内承办过与需求类似的工作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团队	10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需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具有策划、编导方面经验的，每人得1分，该项目最高得5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每项分工中组员全部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一般、岗位职责较一般，职责较一般，专业技术水平较一般，每项分工中组员仅有部分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每项分工中组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	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提出合理分析：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10分，基本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10分。
		项目方案	3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中的3.1-3.5分别进行论述，每1项6分，本项得分总共不超过30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有一定特色和亮点，能够为招标方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得6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服务方案欠妥，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需求不对应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3.7、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提供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有层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阶段层次不够明确的，得5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不分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 8 分，基本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8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承诺完善、丰富、针对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得 10 分； 承诺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一定的优质服务得 7 分； 有承诺，但是对本次招标内容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没有额外服务优势的得 3 分； 承诺不完善、不丰富、没有针对性，不能覆盖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100 分）				

第三包，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20分	①从事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不随意更换人员，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供应商声明或承诺内容为准） ②供应商具有大型会议场所、电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资源，设备设施齐全：2分（提供图片）。 ③供应商具有2021年4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不超过15分（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10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完善、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工作分配完全符合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能体现优势：10分；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分工明确，具备一定经验和专业性：8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能基本满足需求，有分工，具备一定专业性但经验欠缺：6分；4.项目团队人员有分工，专业性和经验相对弱：4分；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欠缺：1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	10分	参考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其对采购需求理解的深度、准确性以及响应程度。 1.表达详细，深刻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工作目标明确，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完全契合采购需求，得10分；2.表达详细，有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的论述，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3.有关于项目理解的表述，基本明确工作目标及工作范围，得6分；4.未有完整的项目理解的表述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4分及以下。
		项目方案	30分	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的3.1-3.6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共计30分。1.方案完善，各项均能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执行专业合理，能很好地配合采购方履行服务，具备优势：5分；2.方案可行，各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和专业性，能配合采购方履行服务：3分；3.方案及各项欠缺，可行性较差，专业性弱，配合采购方履行服务能力相对弱：1分及以下。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1.时间分配合理，进度保障完善，项目实施计划能够充分满足采购方需求，可及时调整配合各类工作及各个环节，预留时间充足，得10分；2.时间分配良好，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能调整配合工作及各个环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得8分；3.时间分配紧张，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能调整配合部分工作，得6分；4.时间分配混乱，进度保障不能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未能调整配合工作，得4分及以下。
		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

				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承诺完善、丰富、针对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得 5 分；2.承诺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一定的优质服务得 3 分；3.有承诺，但是对本次招标内容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没有额外服务优势的得 2 分；4.承诺不完善、不丰富、没有针对性，不能覆盖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100 分）				

第四包，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业绩	20分	①从事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不随意更换人员，得5分。否则不得分。（以供应商声明或承诺内容为准） ②供应商具有2021年4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不超过15分（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团队	10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完善、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工作分配完全符合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10分；2.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分工明确，具备一定专业性：8分；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欠缺：3分，未提供得0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	10分	参考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其对采购需求理解的深度、准确性以及响应程度。1.表达详细，深刻理解项目采购需求，工作目标明确，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完全契合采购需求，得10分；2.表达详细，有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的论述，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3.有关于项目理解的表述，基本明确工作目标及工作范围，得6分；4.未有完整的项目理解的表述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4分及以下。
		项目方案	30分	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的3.1-3.6对应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各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各项共计30分。1.方案完善，各项均能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执行专业合理，能很好地配合采购方履行服务，具备优势：5分；2.方案可行，各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和专业性，能配合采购方履行服务：3分；3.方案及各项欠缺，可行性较差，专业性弱，配合采购方履行服务能力相对弱：1分及以下。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1.时间分配合理，进度保障完善，项目实施计划能够充分满足采购方需求，可及时调整配合各类工作及各个环节，预留时间充足，得10分；2.时间分配良好，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方需求，能调整配合工作及各个环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得8分；3.时间分配紧张，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能调整配合部分工作，得6分；4.时间分配混乱，进度保障不能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未能调整配合工作，得4分及以下。
		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承诺完善、丰富、针对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更多优质服

			务得 5 分；2.承诺基本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覆盖项目需求，能够为招标方提供一定的优质服务得 3 分；3.有承诺，但是对本次招标内容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没有额外服务优势的得 2 分；4.承诺不完善、不丰富、没有针对性，不能覆盖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100 分）			

第五包，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30分)	团队成员	15分	1.近三年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整体架构，人员配置合理，完全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整体架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整体架构，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的业绩	15分	投标人近三年今承办过类似工作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该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分析	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提出合理分析：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10分，基本符合得5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10分。
		项目方案	3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3.1-3.6项内容分别进行论述，每1项5分，本项总共不超过30分。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可行、针对性强，有一定特色和亮点，能够为招标方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得5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 服务方案欠妥，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需求不对应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3.8、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提供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阶段有层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阶段层次不够明确的，得5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不分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宣传推广	10分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能够利用相应资源，在中央及北京市传统媒体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10

			分； 能够在北京市传统媒体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 7 分； 能够在区级传统媒体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1. 项目概况

1.1 开展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一家机构协助完成 1 场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2. 采购内容

2.1 面对社会公众，围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负责策划布展、搭建实施、活动开展、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3. 服务要求

3.1 负责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有关内容的具体实施工作。

3.2 负责活动前期对场地进行前期测量设计，按照场地设计各区域主题内容。

3.3 负责活动全流程，各区域的内容展览展示设计、制作、搭建、安全等工作。

3.4 负责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筹备期间用水、用电、用餐、交通、住宿、接待等后勤保障工作。

3.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需承担过同类项目，具有策划、编导方面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能力。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4.1 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负责现场搭建、互动演练、活动开展、后勤保障等工作。

5.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5.1 开展一场5·12防灾减灾日活动；

6.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无

6.2 其它标准

无

7.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实施地点、交付方式和地点

7.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

7.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7.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1	

8.1 售后要求：无。

8.2 保险要求：无。

9.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按照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内容）：无

10. 验收标准

10.1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内容要贴近防灾减灾主题，活动现场展览展示、互动体验，自救互救等内容，释放应急安全和防灾减灾的安全知识。

10.2 完成活动现场搭建，组织实施，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 100%。

11. 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12.验收主体和方式：甲乙双方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交接。

第二包，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1. 项目概况

1.1 开展安全文艺基层巡演活动，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一家演出机构，创作、整合、编排一台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的节目，结合本市应急管理工作特色，创作体现首都应急人敢于担当、富于创造、充满激情、雷厉风行特质的原创节目，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巡演。

2. 采购内容

2.1 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创作安全文艺作品，开展巡演。

3. 服务要求

3.1 负责创作组织一台不同形式的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应急避险等主题的节目，节目具有感染力和中等规模以上的演出阵容，且在甲方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宣传活动中无偿使用。

3.2 负责演出期间提供舞台美术、主题背景设计及后期的制作、道具、音响、话筒设备的使用、运输、储存及保管，及演出期间舞台美术的搭建和后期拆除恢复工作。

3.3 开展公开巡演活动 5 场。

3.4 负责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期间的用水、用电、用餐、交通、安全等保障工作。

3.5 负责巡演节目的录制拍摄、并制作成光盘，用于配合甲方申报相关活动评选奖项。节目录制光盘，未经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书面许可，不得泄露。

3.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需承担过同类项目，具有策划、编导方面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能力。

3.7项目进度：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创作节目的脚本。7月—12月期间，完成5场公开巡演。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4.1 围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创作安全文艺作品，开展巡演。

5.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5.1 开展 5 场巡演。

6.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无_____。

6.2.其它标准

无_____。

7.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实施地点、交付方式和地点

7.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7.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7.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7.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1	

8.1 售后要求：无_____。

8.2 保险要求：无_____。

9.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按照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内容）：无_____。

10. 服务期限

10.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1. 验收标准

11.1 创作完成巡演节目，完成巡演全部场次、交付巡演节目光盘资料，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 100%。

11.2. 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12.验收主体和方式：甲乙双方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交接。

第三包，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

1. 项目概况

1.1 开展 2025 年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活动。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一家机构协助完成 2025 年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活动的素材拍摄、电视播出、宣传发布等相关工作。

2. 采购内容

2.1 通过形象宣传、视频展示、艺术表演、现场颁奖等形式，对本市应急管理先进典型人物、集体进行集中总结宣传推广，录制活动视频在北京电视台播出。

3. 服务要求

3.1 负责开展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 1 场。

3.2 按照 2025 年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推选结果，策划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拍摄应急先锋、应急先锋号等先进典型人物（集体）宣传视频，创作发布活动所需要的节目。

3.3 负责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的场地、设备等物资租赁（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场地和设备是否满足活动条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报甲方同意后，最终确定。

3.4 负责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工作中涉及到奖杯、奖牌、证书等制作。

3.5 负责项目筹备、彩排及正式项目期间的用水、用电、用餐、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3.6 负责制作一期符合电视播出要求的高清视频节目，并在北京电视台播出。

4. 服务期限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5. 验收条件

5.1 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反映新时代应急管理系统积极向上、拼搏进取、心系群众、为民奉献的时代风采和精神风貌。

5.2 开展 1 场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并将活动制作成一期时长 60 分钟左右的电视节目，提供北京电视台节目播出单，确保活动播出，即完成本项目的 100%。

6. 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7.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8.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9. 行业资源

供应商应具有大型会议场所、电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资源和配套设施，以便更好地保障本项目实施。

10. 其他

供应商应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及相应的措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四包，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1.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应急研究院将组织开展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工作，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拟委托一家社会机构，持续推动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工作。

2. 采购内容

开展基地评估工作，组织开展 1 场集中培训活动，1 场应急科普讲解大赛。开展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相关的理论研究，产出 1 篇研究成果。利用媒体平台，开展不少于 2 次宣传报道。

3. 服务要求

3.1 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开展 2025 年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具体实施工作；

3.2 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对各基地管理人员、讲解员开展 1 场能力提升培训，并开展 1 场全市应急科普讲解大赛；

3.3.根据采购人利用相关媒体开展不少于 2 次宣传报道；

3.4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相关的理论研究，产出 1 篇研究成果。

3.5 负责项目开展期间活动组织安全工作。

3.6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需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5. 验收条件

提交评估专家名单、会议签到表、现场评审照片和评审意见汇总；提交参训人员名单、签到表、现场照片和培训意见反馈表；提交应急科普大赛参赛人员名单、签到表、现场照片和大赛结果反馈表；提交 1 篇理论研究成果。完成不少于 2 次宣传报道。

6.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7.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8.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9. 专家团队

9.1. 应包括各行业领域具备管理经验的专家不少于 10 人。

9.2. 专家团队中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10. 其他

供应商应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及相应的措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五包，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1. 项目概况

1.1 2025 年“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宣传、评选、总结工作。

2. 采购内容

2.1 对各单位报送应急先锋的候选人物、集体进行公开公正的评选、宣传。

3. 服务要求

3.1 对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归类整理。

3.2 制作发布“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先导片，时长 2 分钟左右。

3.3 负责线下交流活动、应急先锋月榜人物、“应急先锋号”候选集体座谈相关保障工作。

3.4 按照参评条件及实际申报情况，分阶段据实评选出“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周、月、年榜人物候选名单，“应急先锋号”和优秀组织单位候选名单。

3.5 制作发布 3 期“先锋说安全”科普视频片，开展“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名单发布、宣传推广，统计分析宣传数据。

3.6 留存各阶段资料，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3.7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需承担过同类项目，具有策划、编导方面经验和相应的专业能力。

3.8 项目进度：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月，完成应急先锋周、月、榜人物评选，10 月—11 月，完成年榜任务、应急先锋号集体评选。

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4.1 对各单位报送应急先锋的候选人物、集体进行公开公正的评选、利用各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5.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5.1 应急先锋选树 100 名周榜、30 名月榜、15 名年榜和 20 个优秀集体、制作活动推广宣传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

6.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1 国家有无强制标准要求，如有，具体列出标准名称

无。

6.2.其它标准

无。

7.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实施地点、交付方式和地点

7.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7.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

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7.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1	

8.1 售后要求：无。

8.2 保险要求：无。

9.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按照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内容）：无。

10. 服务期限

10.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1. 验收标准

11.1 按时完成完成报送材料归类整理，及时协助完成材料初筛；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保障先锋线下交流活动，保障应急先锋月榜人物、“应急先锋号”候选集体座谈相关工作；按时推荐“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周、月榜候选名单及整理相关材料；制作发布”活动先导片和“先锋说安全”科普视频片；开展“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名单发布、宣传推广；完成各阶段资料整理，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即完成本项目的 100%。

11.2. 验收时间：“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交于甲方。

12.验收主体和方式：甲乙双方以会议形式进行验收、交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第一包，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合同编号：

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手 机：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项目事宜，（以下简称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二）项目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三）项目内容：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甲方作为主办单位，组织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活动前期设计与现场布展、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环节设置、宣传展示等工作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承办方。

（二）把握活动的整体方向，统筹活动的组织工作，确定活动内容、展现方式等相关事宜。

（三）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为乙方承办此次活动提供便利。

（四）甲方负责审核通过委托乙方设计、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场景搭建、前中后期宣传的有关事项，包括：创意方案初稿和成品稿、活动体验设计最终确定内容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项目时间：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一）负责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负责活动前期对场地进行前期测量设计，按照场地设计各区域主题内容。

（三）负责活动全流程，各区域的内容展示设计、制作、搭建、安全等工作。

（四）负责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筹备期间用水、用电、用餐、交通、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五）共同部分

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周期内及时提交初稿和成品稿、最终确定内容等。如果上述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组织实施；如果甲方对上述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再次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3. 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不高于通常市场价格标准，且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本项目三方比价文件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

4. 应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因乙方未能发现或迟延提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5. 承诺和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创意策划初稿和成品稿、最终确定内容）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隐私权、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等人身、财产权利的情形。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6. 乙方不得转委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 乙方服务明细按照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预算明细，总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总承办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二)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50%, 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 项目主体搭建完成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40%, 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10%, 即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四)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 2025 年北京市防灾减灾主题宣传活动内容要贴近防灾减灾主题, 展现如自然灾害、地震逃生、燃气安全等自救互救内容, 通过现场互动体验的方式, 释放应急安全和防灾减灾的安全知识。

(二) 验收时间: 由甲方确定时间, 通知乙方验收。

(三)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四) 验收主体: 甲方。

(五) 方式: 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六) 验收标准:

提供活动策划书、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活动开展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 5%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等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3】%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

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条款

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协议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协议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

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包，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合同登记编号：

2025 年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安全文艺 作品基层巡演活动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 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活动名称：2025 年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安全文艺作品基层巡演活动。（以下简称“2025 年北京市安全文艺基层巡演”）

（二）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12 月 15 日。

（三）活动内容：甲方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开展“2025 年北京市安全文艺基层巡演”活动，委托乙方负责节目创作，组织演出。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作为“2025 年北京市安全文艺基层巡演”活动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该活动的承办方。

（二）组织演出方面：把握活动的整体方向，统筹活动的组织工作，确定和负责场地、观众等相关事宜的准备。

（三）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

（四）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要求，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与支持和配合，对乙方的各类报告甲方应及时给予反馈。

（五）甲方具有最终审核验收权。

（六）巡演创作编排的情景剧、相声、诗朗诵等节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公共场合进行使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创作部分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活动方案，负责巡演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2. 负责创作组织不同形式的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应急避险等主题的节目，节目具有感染力和中等规模以上的演出阵容，且在甲方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宣传活动中无偿使用。

（二）演出部分

1. 创作不少于 5 个不同形式的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相关节目，开展 5 场巡演活动。

2. 负责与甲方一起查看场地、进行尺寸测量，对场地和设备是否满足活动条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报甲方同意后，最终确定。

3. 负责节目排练等预前工作及负责全体演员的邀请和节目设计。

4. 负责巡演舞美、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物资租赁（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负责巡演彩排及正式演出的用水、用电、交通、用餐等后勤保障工

作

6. 负责巡演节目的拍摄、制作光盘、配合甲方申报相关活动评选奖项。

7. 按照确定的活动方案及时间负责进行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利用自有资源以多种方式开展后期宣传等。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活动总承办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物资租赁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5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活动第一次付款款项；乙方完成项目主体 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4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活动第二次付款款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事项并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 10%，即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原因致使延期支付款项的，不构成违约。

（三）采取支票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四）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需求节目创作、演出内容，完成活动组织

和实施等工作，达到交流、宣传、展示等预定目标。

（二）乙方所创作节目需形式丰富（包括但不限于相声、诗朗诵、歌舞、杂技、魔术等形式）、内容创作贴近应急管理实际工作并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传播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知识，提高民众和企业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

（三）本活动验收主体为甲方，乙方需在每次巡演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本次活动服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形式），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推进会议；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巡演活动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表。

（四）验收主体：甲方。

（五）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经法律程序认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三）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密条款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二）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乙方的约束力，乙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项下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案、视频、照片等全部内容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乙方完成的委托成果）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权益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三）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2 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7 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

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包，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

合同登记编号：

2025 年应急科普宣传——典型选树综合 宣传推广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2025年应急科普宣传——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项目（以下简称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

（二）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三）项目内容：甲方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开展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项目，委托乙方负责：

1. 负责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典型选树综合宣传发布活动1场。

2. 按照2025年北京市应急管理系统开展“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推选结果，策划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拍摄应急先锋、应急先锋号等先进典型人物（集体）宣传视频，创作发布活动所需要的节目。

3. 负责典型选树综合宣传发布活动的场地、设备等物资租赁（租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场地和设备是否满足活动条件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报甲方同意后，最终确定。

4. 负责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工作中涉及到奖杯、奖牌、证书等制作。

5. 负责项目筹备、彩排及正式项目期间的用水、用电、用餐、安全等保障工作。

6. 负责制作一期符合电视播出要求的高清视频节目，并在电视台播出。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项目的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工作项目的承办方；

（二）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统筹项目的组织工作，确定项目内容、展现方式等相关事宜。

（三）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为乙方承办此次项目提供便利。

（四）甲方在项目推进中，向乙方提供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需的、完整的有关创意、设计、制作方面的需求资料（包括描述需求的文字、图片等相关资料，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书面需求为准），以协助乙方尽快完成甲方的工作项目，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资料合法性负责。

（五）甲方负责协调典型个人和集体所属的单位，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拍摄工作，或协调提供相关的素材资料。

（六）甲方有权审核并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所有制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稿、成品稿、样片、成品等。

（七）甲方按照项目预算向乙方支付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工作项目费用。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7】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将所有视频素材和成片提交甲方使用。如有播出需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质量要求，提交合格的成片。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宣传和保障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工作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乙方提供各项工作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四）如需改变原方案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工作人员的同意。

（五）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的方案提供服务。

（六）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八）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九）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

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十)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在进行典型选树综合宣传发布活动的场地、设备等物资租赁过程中若涉及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第三者安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制作的视频效果等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侵犯他方权利而引起纠纷或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乙方应保证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因乙方过错或重大失误导致设备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甲方的影响,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应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因乙方未能发现或迟延提出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四)乙方不得将此合同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权利抵押,并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此合同向甲方主张到期债权的代位求偿权。

(十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税费、物资租赁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项目主体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支付总款项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原因致使延期支付款项的，不构成违约。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全面反映新时代应急管理系统积极向上、拼搏进取、心系群众、为民奉献的时代风采和精神风貌。

（二）开展 1 场典型选树综合宣传推广发布活动，将发布活动制作成一期时长 60 分钟左右的电视节目，并提供北京电视台节目播出单，确保活动播出。

（三）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四）交付方式：现场交付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五）成片验收标准：

1. 画面无跳帧、损坏等问题，片内黑场不得超过 2 秒，并完成整体节目包装。

2. H264 的 MP4 或 422HQ 的 MOV 高清数据格式，如需要标清格式，交付 IMX BCT-64MXL 金属磁带。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音频分别为立体声左声道、立体声右声道、立体声国际声左声道、立体声国际声右声道四个通道，音频电平在-20DBFS — -10DBFS 之间。

3. 甲方审片团队审查剪辑后成片内容，乙方全力配合修改、调整，直到甲方认可满意为止。

六、违约责任

（一）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项委托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1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项委托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乙方提供委托事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7】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委托事项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七、保密条款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二）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乙方的约束力，乙方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项下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案、视频、照片等全部内容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乙方完成的委托成果）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权益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三）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当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2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知道发生不可抗力或应该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7天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证明，以减少双方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另一方或不能提供证明，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

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包，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合同登记编号：

2025 年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陈震西

联系人：周圆

电 话：55575877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甲方经公开招标后确定，由乙方承办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以下简称“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活动名称：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2. 活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3. 活动内容：甲方作为主办单位，委托乙方完成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确定项目内容、展现方式等，监督指导乙方完成评估工作相关事宜；

2. 甲方负责沟通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为乙方承办此次活动提供便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开展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负责汇总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申报单位材料，作为现场评审时的重要参考，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按照《评估标准》（此标准用于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要求和现场评估所得分数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最终拟出评估建议报与甲方；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对各基地管理人员、讲解员开展1场能力提升培训，并开展1场全市应急科普讲解大赛；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利用相关媒体开展不少于2次宣传报道；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开展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相关的理论研究，产出1篇研究成果。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将评估材料痕迹化管理及记录的归档保存，并在工作完成后交与甲方；

8.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9. 乙方有将委托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10. 乙方负责完成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项目有关工作，按照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项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2.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先支付乙方总款项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项目主体工作完成后，甲方将支付总款项的 40%，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审验合格，甲方将支付总款项的 10%，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4.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用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六、项目验收

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汇报的方式完成，乙方提供相关评估材料，验收标准为：

1. 评估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乙方需提交评估专家名单、会议签到表、现场评审照片和评审意见汇总；

2. 培训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乙方需提交参训人员名单、签到表、现场照片和培训意见反馈表；

3. 应急科普大赛的验收标准：乙方需提交参赛人员名单、签到表、现场照片和打分表、评委意见反馈表；

4. 理论研究验收标准：提供专家名单、会议签到表、专家意见表，提交 1 篇理论研究成果。

5. 利用相关媒体开展不少于 2 次宣传报道。

6. 甲方不定期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管理及监督，乙方需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及佐证材料。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

和满意度调查表。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3. 合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包，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合同登记编号：

2025 年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2025 年 月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被委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项目（简称：“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应急科普宣传——北京市“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

（二）项目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进行总体统筹，下发相关通知、把握时间节点、召开评审会议，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二）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按时支付乙

方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要求并本着公平性、科学性准确性的原则，完成项目工作。

（二）乙方负责收集各单位报送材料，对材料进行归类整理。

（三）制作发布“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先导片，时长2分钟左右。

（四）负责线下交流活动、应急先锋月榜人物、“应急先锋号”候选集体座谈相关保障工作。

（五）按照活动要求及实际申报情况，分阶段据实评选出“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周、月、年榜人物候选名单，“应急先锋号”和优秀组织单位候选名单，收集月榜人物视频小片。

（六）制作发布3期“先锋说安全”科普视频片，负责协助进行“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名单发布、宣传推广，统计分析宣传数据。

（七）根据工作安排，乙方按照“北京榜样”推荐要求，向甲方提供“北京榜样”候选人名单，协助甲方按照“北京榜样”推荐流程上报候选人材料。

（八）乙方将所有活动开展各阶段资料整理留存，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活动结束后将资料交于甲方。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二）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项目完成主体任务80%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整体项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三）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行号：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一）服务要求：按照工作计划，根据甲方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工作；要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要对报名个人或集体事迹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及时、准确做好材料整理、统计工作；妥善组织好专家组，按照参评条件及实际申报情况，评选出具有政治性、彰显时代性、富有典型性、体现业绩性的“应急先锋”个人奖、特别奖候选名单；组织好先锋人物交流活动；积极运用网站、报纸、广播、微信等渠道搭建宣传交流平台，开展相关工作，展现榜样人物先锋模范作用。

（二）验收时间：活动结束后由甲方通知验收时间。

（三）交付方式：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四）验收主体：甲方。

（五）方式：以召开验收会议形式。

（六）项目验收标准：按时完成报送材料归类整理，及时协助完成材料初筛；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会，保障先锋线下交流活动，保障应急先锋月榜人物、“应急先锋号”候选集体座谈相关工作；按时推荐“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周、月榜候选名单及整理相关材料；制作发布”活动先导片和“先锋说安全”科普视频片；开展“北京榜样·应急先锋”活动名单

发布、宣传推广；完成各阶段资料整理，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报告和项目满意度调查表。

六、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二)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照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

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四)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其他费用如有需列明）				
6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拓展。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需逐项填写，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